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5
第三章	股份	6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7
第五章	股份轉讓	9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會	10
第七章	董事會	29
第八章	高級管理人員	41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43
第十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47
第十一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與減資	48
第十二章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49
第十三章	通知	52
第十四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54
第十五章	附則	54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為維護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本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
- 第2條 公司系依據《公司法》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經北京市商務委員會「京商務資字[2009]758號文」批准，於2009年12月28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現行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8029439243。
- 公司的發起人為：迪信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迪爾通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融豐泰管理諮詢有限公司、3i Infocomm Limited (中文名稱：3i 諮詢通有限公司)、CDH Mobile (HK) Limited (中文名稱：鼎輝香港移動有限公司)、Crown Flame Investment Limited (中文名稱：冠發投資有限公司)。
- 第3條 公司註冊名稱：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 第4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豐台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4至45層101內46層24603室
郵政編碼：100073
- 第5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6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7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依法享有民事權利，承擔民事責任，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須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受中國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管轄和保護。

第8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召開股東會，對原有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原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制定本公司章程。本章程由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公司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9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公司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10條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第11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12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提供客戶「至高質量」的服務，創造長期且穩定的利潤，與第三方攜手共創榮景，訓練員工使成為各領域之專業菁英，「公平且合理」地對待所有員工，提供員工「和諧、愉快、開放」的工作環境，在營運中盡可能保持彈性。保障全體股東的投資利益，使其獲得滿意的回報，並創造良好的社會效益。

第13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通信設備銷售；移動通信設備銷售；電子產品銷售；金屬材料銷售；辦公設備銷售；計算器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計算器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勞動保護用品銷售；辦公用品銷售；智能儀器儀表銷售；電工儀器儀表銷售；日用百貨銷售；家用電器銷售；日用家電零售；鐘錶銷售；箱包銷售；服裝服飾零售；服裝服飾批發；鞋帽零售；燈具銷售；照明器具銷售；禮品花卉銷售；化妝品零售；化妝品批發；母嬰用品銷售；玩具銷售；樂器零售；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照相機及器材銷售；教學用模型及教具銷售；文具用品批發；體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體育用品及器材批發；醫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醫用）銷售；消毒劑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針紡織品銷售；食用農產品零售；食用農產品批發；傢俱銷售；金屬工具銷售；五金產品零售；建築裝飾材料銷售；汽車裝飾用品銷售；通訊設備修理；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軟件開發；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光伏發電設備租賃；機械電氣設備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銷售；電子專用材料銷售；電力電子元器件銷售；光電子器件銷售；電池銷售；新能源原動設備銷售；運輸貨物打包服務；環境保護專用設備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食品銷售；出版物零售；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公司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並經公司登記機關變更登記後，可變更其經營範圍，並依法修改本章程。

第三章 股份

第14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15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16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普通股，公司境內發行的未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在香港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托管，也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17條 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0,000萬股。

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全部由發起人認購。公司發起人將其在北京迪信通商貿有限公司擁有的權益作為對公司的出資，以北京迪信通商貿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經審計的淨資產值513,484,982.56元中的50,000萬元淨資產，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50,000萬股（每股面值1元），其餘淨資產13,484,982.56元計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公積金。折股後的公司股本結構為：

序號	發起人股東	持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1	迪信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1,140	42.28%
2	北京迪爾通諮詢有限公司	10,130	20.26%
3	3i諮詢通有限公司	8,710	17.42%
4	鼎輝香港移動有限公司	7,125	14.25%
5	北京融豐泰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500	5.00%
6	冠發投資有限公司	395	0.79%
合計		50,000	100%

第18條 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886,460,400股，其中包括337,700,000股非上市股份。

第19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20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21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22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形。

第23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22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24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22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22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22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其他規定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涉及回購公司股份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公司應遵從其規定。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章 股份轉讓

- 第25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在香港上市的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托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 第26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 第27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亦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第28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 第29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 第30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 第31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無論實際出席或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利用科技的虛擬方式出席），而對股東在股東會上發言的權利而言，包括透過電子設施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除非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32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33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第34條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第35條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 第3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第37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公司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38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39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40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41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 (一)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種類及股份數； (三)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 (四)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42條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第(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43條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股份轉讓後，股份承讓人的姓名應作為股份的持有人登錄於股東名冊內。
第44條	所有H股的發行或以後的轉讓都應在香港保存的股東名冊部分進行登記。
第45條	任何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都可採用上市地常用書面轉讓文件或經簽署或以機印形式簽署的轉讓文件來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非上市股份股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遵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執行。
第46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受限於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定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除外，但是該更長期限不得超過30日）。

第47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48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第49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50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51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52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53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托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托辦理的事項。

第53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會審議的擔保。

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在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54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55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公司生產經營所在地或其他會議通知列明的地點。股東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根據需要同時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利用科技的虛擬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並表決提供便利。

董事、外聘註冊會計師通過電話或視頻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股東會的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 第56條 董事會應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開股東會。
- 第57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
- 第58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59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60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61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確定日的股東名冊。

第62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63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二十一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為公司指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媒體／網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 第64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 第65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 第66條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不得對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作出決議。
- 第67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如會議採用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應載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68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本章程第十三章規定的通知形式擇一發出。對公司境內發行的未上市股份的股東，股東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向公司境內發行的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發出的公告應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公司境內發行的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會議的通知。

第69條

對於H股股東，股東會通知應採用電子形式向公司H股股東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股東會通知，或通過在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一經公告，視為所有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會議的通知。

第70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71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72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73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無論實際出席或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利用科技的虛擬方式出席），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74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托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托書。

第75條 股東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托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托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簽名（或者蓋章）。委托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76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77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78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79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80條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81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82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83條 股東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議作成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84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托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85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86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第87條 股東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

所有股東有權於股東會上發言及投票（無論實際出席或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利用科技的虛擬方式出席），除非任何股東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

第88條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89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90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91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在股東會對關連交易事項審議完畢且進行表決前，關連股東應向會議主持人提出迴避申請並由會議主持人向大會宣佈。在對關連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關連股東不得就該事項進行投票。

在股東會對關連交易事項審議完畢且進行表決前，出席會議的非關連股東（包括代理人）有權向會議主持人提出關連股東迴避該項表決的要求並說明理由，被要求迴避的關連股東對迴避要求無異議的，在該項表決時不得進行投票；如被要求迴避的股東認為其不是關連股東不需履行迴避程序的，應向股東會說明理由，被要求迴避的股東被確定為關連股東的，在該項表決時不得進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東會會議記錄人員應在會議記錄中詳細記錄上述情形。

第92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93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第94條	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以表決。
第95條	<p>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第96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第97條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對計票、監票方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會議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第98條	<p>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若《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第99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100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101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102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日。
第103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七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104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105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106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107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數據，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108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109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110條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111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112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113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114條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並由股東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獨立於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在公司擔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經驗以勝任其職責，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常居於香港。

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

第二節 董事會

第115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3人，職工代表董事1人。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2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116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在遵守相關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其任期應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117條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118條 董事會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主管機構的要求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應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並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經股東會批准後實施。

第119條 董事會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報股東會批准。

第120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121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122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於會議召開三日以前以書面或者電話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遇有緊急事項，可不受前述通知時限的限制。
第123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議程、事由、議題及有關資料；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124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須按法定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數據，董事可要求提出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數據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相關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第125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方式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等。

第126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127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透過其他電子通訊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128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129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托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托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關連人（定義以《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不得參與投票；在確定是否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會議時，該董事亦不計入。

第130條	對需要臨時董事會議通過的事項，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程規定的作出決定所需的人數，則可成為書面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該等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經依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131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辦理委托出席手續的委托人、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其中應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回饋意見為準）；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六) 董事簽署。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132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133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列明於董事會會議記錄中。公司關於關連交易事項的決議必須由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第134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決議事項參與投票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所持有的表決權票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票數總數，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會議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董事的表決情況。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135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應制訂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組成方式如下：

- (一)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以上，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成員是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認可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 (二)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並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三) 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長擔任，成員中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四)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員，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根據實際需要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136條 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五)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及公司章程確定的其他職責。

第137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一)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二)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三)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四)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及公司章程確定的其他職責。

第138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139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一)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二)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三)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及公司章程確定的其他職責。

第140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第八章 高級管理人員

- 第141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執行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 第142條 公司設總裁1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裁每屆任期三年，總裁連聘可以連任。
- 第143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 第144條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 第145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 第146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147條	公司總裁可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但非公司董事的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投票表決權。
第148條	公司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149條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150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151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四) 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數據管理； (五) 辦理信息披露事務； (六) 法律、法規、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152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 第153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 第154條 公司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等文件。
- 公司H股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並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且在召開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21天編製完成年度報告並予以披露。
- 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首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並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首6個月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編製完成中期報告並予以披露。
-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 第155條 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發表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於每個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發表中期業績公告。
- 第156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 第157條 公司須於股東年會召開日期前至少21天前，將前條所述財務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一經公告，並且履行了《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後，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前述財務報告。
- 第158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第159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 關於行使權利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利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利。
-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1)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2)公司在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第160條 股東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161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162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無法在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163條 公司股利的分配方案由股東會決定。經董事會考慮公司的財務狀況之後並遵守有關法律和法規，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分配和支付股利。

- 第164條 普通股利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
公司境內發行的未上市股份的股利應以人民幣支付；境外上市股份的股利或其他分派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該等股份的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果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
- 第165條 用外幣支付股利的，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股利和其他分派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普通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節 內部審計

- 第166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 第167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 第168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第169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 第170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 ## 第十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第171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 第172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聘用、罷免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
- 第173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 第174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 第175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 第176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中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作出下列陳述之一：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二)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第十一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與減資

第177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178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179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180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159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第181條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159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公司註冊地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182條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183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184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185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二章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第186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187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186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188條 因本章程第186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189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190條 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191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192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193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 第194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 第195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196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三章 通知

- 第197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送出；
 - (五)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境內發行的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應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其他適用規例發出。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發出或提供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應當(i)採用電子形式，向公司H股股東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英文本或中文本），或(ii)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公司應在其網站註明其如何採用(i)及／或(ii)所述方式公佈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年度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 (二) 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 (三) 會議通告；
- (四) 上市文件；
- (五) 通函；
- (六) 委派代表書；
- (七) 《香港上市規則》所列的其他公司通訊。

第198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199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十四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200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第201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202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203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五章 附則

第204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 (三) 關聯(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連)關係。

第205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相同。
第206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等)的有關規定執行。本章程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207條	除特別說明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超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208條	本章程以中英兩種文字書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兩種文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應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後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本為準。
第209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後通過。
第210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以下為本章程的簽署頁，無正文)	

(本頁無正文，為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簽署頁)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